

华南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2019〕101号

关于印发《华南师范大学二级单位目标绩效管理实施办法（2019年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处、各单位：

《华南师范大学二级单位目标绩效管理实施办法（2019年修订）》已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华南师范大学

2019年6月13日

华南师范大学二级单位目标绩效管理 实施办法（2019年修订）

为加快推进二级单位目标绩效管理工作，深入推进世界一流学科和高水平大学建设，努力实现建设“国内一流、世界知名的综合性师范大学”办学目标，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 and 《华南师范大学“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纲要》《华南师范大学世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建设方案》《华南师范大学“高水平大学建设计划”建设方案（2018-2020年）》，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强化二级单位目标绩效考核为突破口，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强化目标导向和动态调整，充分激发教学科研单位、机关职能部门和教辅单位活力，有力推进世界一流学科和高水平大学建设，全面提升学校办学水平。

第二条 基本原则

1. 目标导向、强化绩效。对于教学科研单位，重点考核能够体现“双一流”和高水平大学建设的关键指标；对于非教学科研单位，重点考核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取得成效和作风建设情况。注重考核二级单位绩效增量情况。

2. 分类评价、高端引领。根据二级单位不同性质，分类分层确定考核指标和目标任务；强化对世界一流学科和高水平大学建设关键指标的考核，引导二级单位强化优势、突出亮点、特色发展。

3. 深化改革、激发活力。深化配套改革，推进分级管理和重心下移，完善校院两级治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明确机关部处宏观引导、监督检查和服务功能，明晰学院办学主体地位和落实主体责任，扩大和落实学院办学自主权，激发创新发展活力。

4. 竞争激励、动态调整。强化绩效管理的激励和调控作用，强调按照工作进展程度、指标增长幅度和实际贡献大小进行综合考核，形成目标任务、考核结果与资源配置及奖惩挂钩机制，促进二级单位明确目标、抢抓机遇、追求卓越。

第三条 考核内容

以世界一流学科建设和高水平大学建设目标任务为核心，对接教育部学科评估、学位点和专业评估等关键指标要求，结合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和办学实际，分层分类确定二级单位目标绩效考核内容，定量与定性考核相结合。

1. 教学科研单位：包括二级学院和实体性的研究院（中心）。主要考核教学科研单位办学水平提升情况，包括基本工作量和高水平目标工作量两部分目标任务，侧重考核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人才培养（含本科和研究生）、科研与社会服务、国际合作等重点领域建设成效。

2. 非教学科研单位：包括机关职能部门和群团组织、教学辅助单位和相关附属单位。侧重考核非教学科研单位推动改革创新和服务教学科研工作情况，主要包括负责领域工作目标完成情况、改革创新进展与成效、学校重点工作参与度以及师生满意度等方面内容。

第四条 考核等级

校长办公会根据绩效评价结果确定二级单位的绩效考核等级。二级单位绩效考核结果依照区间排名，共分为 4 类 10 个等级（等级情况见表 1），其中 D 类为不合格。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二级单位纳入考核但不定考核等级。

表 1：二级单位绩效考核结果等级情况表

考核结果类别	考核等级	考核结果排名百分比	备注
A	A+	前 5%	
	A	5%—10%	
	A—	10%—15%	
B	B+	15%—25%	
	B	25%—35%	
	B—	35%—45%	
C	C+	45%—65%	
	C	65%—85%	
	C—	后 15%	各等级具体比例不限
D	D		

第五条 组织机构

1. 领导机构。学校成立二级单位目标绩效管理领导小组，由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任组长，其他副职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任成员，统筹领导全校二级单位目标绩效考核管理工作。

2. 办事机构。领导小组下设立二级单位目标绩效管理办公室，由分管副校长任办公室主任，学科建设、人才队伍、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国际交流合作、财务及资产管理等相关领域职能部门负责人任副主任，具体负责二级单位目标绩效管理的沟通协调和组织执行等工作。

3. 工作机构。二级单位成立目标绩效管理工作组，由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担任组长，班子成员、学术分委员会主任、教代会主任等相关负责人等担任成员，负责推进本单位目标绩效管理工作。

第六条 考核周期

二级单位目标绩效管理以自然年度为周期，一年一考核。一般每年一月确定目标任务和签订公布当年的《年度工作目标责任书》，次年一月启动上年度的目标绩效考核和结果运用等工作。

第二部分 对教学科研单位的考核管理

第七条 考核指标

教学科研单位分事业发展和党建与思政工作两大部分考核。

其中，事业发展设立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人才培养、科研与社会服务、国际交流合作等 5 个考核领域（各领域评价职能部门和权重见表 2），考核结果以百分制计算。由相应考核评价职能部门根据学科属性和单位性质，分别制定考核内容和评价标准（考核指标体系见附件 1）。每个领域分为基本工作量和高水平目标工作量两类指标，其中基本工作量为达标性指标，达标即可得分；高水平目标工作量为竞争性指标，只设任务下限、不设上限。总分排名前 15% 的单位可评为 A 类，排名前 45% 的单位可评为 B 类，排名前 85% 的单位可评为 C 类（不包括“C-”），“C-”与 D 类不定比例。

表 2：教学科研单位考核领域权重表

考核领域		评价职能部门	学院权重	研究院权重	备注
学科建设		发展规划处	10%	10%	无一级学科单位，本领域权重归并至人才培养领域，其中 5% 归并至本科生培养领域，5% 归并至研究生培养领域
师资队伍建设		人事处	20%	20%	
人才培养	本科生培养	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处）、招生考试处	25%	0%	无研究生的学院为 35%
	研究生培养	研究生院*、招生考试处	10%	10%	无研究生的学院为 0%
科研与社会服务		科技处*、社科处、社会服务处	25%	50%	
国际交流合作		国际交流合作处	10%	10%	

注：*为考核领域牵头单位

党建与思政工作由组织部牵头，会同党委相关部门负责考核工作，并将结果汇总至二级单位目标绩效管理办公室，党建与思政工作考核不合格的教学科研单位不能评为A类或B类。

第八条 任务确定

1. 主管部门拟定。各领域评价职能部门在与教学科研单位充分沟通协商基础上，根据学校总体目标和各教学科研单位基础条件，分解提出目标任务，明确提出每项目标任务的成果类型、数量层次、质量要求等，下发征求各教学科研单位意见。

2. 单位反馈建议。教学科研单位对各领域评价职能部门拟定的目标任务进行讨论并提出修改建议，经本单位党政联席会议和学术分委员会同意后签字盖章提交相应领域评价职能部门。

3. 学校审核批准。各领域评价职能部门在教学科研单位修改意见基础上，对拟定目标任务进行修订，经单位负责人同意后签字盖章提交目标绩效管理办公室。目标绩效管理办公室统一提交学校目标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审定，并报学校批准后统一签订《年度工作目标责任书》，作为各教学科研单位年度目标绩效考核的依据。

第九条 考核办法

1. 报送指标总结材料。各教学科研单位对照《年度工作目标责任书》考核指标内容要求，认真撰写各指标的总结材料，在本单位内公示后报送学校目标绩效管理办公室。

2. 职能部门审核评价。目标绩效管理办公室组织相关职能部

门对材料进行审核，并印发至校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各领域评价职能部门按照《年度工作目标责任书》的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对各单位进行打分、排序。具体计分方法如下：

——基本工作量分值计算。按指标达标情况计分，分值相加为该领域基本工作量得分。

——高水平目标工作量分值计算。需按步骤分别形成原始分、加权总分、得分三类分值（具体系数计算见附件 2）。本领域同类教学科研单位按照高水平目标工作量加权总分排序，并以最高分单位为基准，计算其他单位高水平目标工作量得分。第一名单位得分为满分（满分分值=高水平目标工作量比重 $\times$ 100），第二名单位得分=（高水平目标工作量加权总分第二名/高水平目标工作量加权总分第一名） $\times$ 高水平目标工作量满分分值，其他名次分值以此类推。

——领域总分计算。领域总分=基本工作量指标得分+高水平目标工作量指标得分。

——单位综合总分计算。综合总分=领域₁总分 $\times$ 权重₁+领域₂总分 $\times$ 权重₂+...+领域₅总分 $\times$ 权重₅。

3. 学校确定考核等级。学校目标绩效管理办公室汇总打分和一票否决等特殊事项，提交校长办公会。校长办公会根据得分情况和相关情况，确定各单位年度目标绩效考核等级。

第三部分 对非教学科研单位的考核管理

第十条 考核指标

非教学科研单位包括机关职能部门和群团组织、教学辅助单位和相关附属单位，共分业务工作、改革创新和服务与工作满意度测评三大部分考核。一是部门业务工作完成情况，占比 60%，包括核心业务工作完成情况、工作成效进步幅度、标杆对比提升、重大标志性成果和学校重点工作落实情况等指标；二是改革创新情况，占比 20%；三是服务与工作满意度测评，占比 20%。总分排名前 15% 的单位可评为 A 类，排名前 45% 的单位可评为 B 类，排名前 85% 的单位可评为 C 类（不包括“C-”），“C-”与 D 类不定比例。

非教学科研单位中二级党组织的党建与思政工作由组织部牵头，会同党委相关部门负责考核工作；机关党委所属党支部的党建与思政工作由机关党委牵头负责考核工作。牵头部门将结果汇总至二级单位目标绩效管理办公室，党建与思政工作考核不合格的非教学科研单位不能评为 A 类或 B 类。

第十一条 任务确定

1. 单位拟定申报。非教学科研单位根据学校“双一流”建设、高水平大学建设和教学科研发展需求，研究拟定本单位负责领域的年度目标任务，一般应包括学校年度总体目标任务中本单位负责目标任务、为“双一流”和高水平大学建设提供支持服务的目标任务，以及本单位牵头推进的改革任务。

2. 学校审核批准。非教学科研单位与各相关职能部门和教学科研单位充分沟通基础上，形成本单位《年度工作目标责任书》，

提交学校目标绩效管理办公室初审，修改完善后报目标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审核通过，经学校批准后统一签订发布，作为各单位年度目标绩效考核的依据。

第十二条 考核办法

1. 报送指标总结材料。非教学科研单位对照《年度工作目标责任书》进行全面工作总结，明确已完成和未完成指标。

2. 业绩与满意度打分。学校目标绩效管理办公室将组织非教学科研单位负责人进行现场汇报，由校领导、各教学科研单位负责人对其业务工作和改革创新情况进行打分，并由各类评委对非教学科研单位的服务与工作满意度情况进行评价打分，分别折算计分。

——业务工作和改革创新分值计算。按指标达成情况计分，分值相加为该部分得分。

——服务与工作满意度测评分值计算。测评包括满意、较满意、一般、较不满意、不满意五档，各档次预设对应分数，“不了解”与“无效票”不计入测评总分。

3. 学校确定考核等级。学校目标绩效管理办公室汇总打分情况和一票否决等特殊事项，提交校长办公会。校长办公会根据得分情况和相关情况，确定各单位年度绩效考核等级。

第四部分 考核结果运用

第十三条 经费奖励

学校根据每年财务状况安排目标绩效奖励专项资金，并依考核结果进行奖励。二级单位目标绩效考核奖励统一纳入学校奖励性绩效总量，考核结果由学校目标绩效管理办公室提交人事处参照学校绩效考核奖励计划实施办法核定发放。

获奖励单位广泛征求单位教职工意见后，由党政联席会（部、处务会）确定单位绩效奖励分配办法。绩效奖励分配办法要注重实绩、拉开差距，调动教职工工作积极性。各单位绩效奖励分配办法和分配结果经学校审核同意后执行。

第十四条 资源配置

将二级单位目标绩效考核结果与学校经费分配、人员编制、本科和研究生招生指标、推免生指标、项目推荐、办学场地等资源配置挂钩。

第十五条 年度评优

将二级单位目标绩效考核结果与单位班子成员年度评优、续聘续任挂钩。

第五部分 考核要求与纪律

第十六条 特殊事项

学校根据上级要求和办学实际，研究确定若干一票否决事项，如出现一票否决情况的二级单位，当年度不得评为A类或B类。如有下列特殊事项之一者，该二级单位年度工作目标绩效考核为不合格，评为D类：

1. 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出现重大问题，被学校或上级部门处理的；
2. 单位推动深化改革措施不力、效果不好，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3. 单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重大泄密事件等影响校园稳定的重大问题，造成学校声誉或经济较大损失的；
4. 经学校认定的其他责任事项。

第十七条 考核纪律

1. 考核对象不准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数据和情况；不准故意夸大、缩小、隐瞒、歪曲事实。
2. 考核工作人员不准随意透露考核的有关信息。
3. 绩效考核工作组成员在考核本人所在单位时，应实行回避制度。

对违反上述规定的人员和部门，视其性质、情节轻重和造成的后果，进行批评教育或给予纪律处分，取消考核成绩。

第十八条 监督申诉

二级单位目标绩效管理工作接受全校师生员工和纪检监察部门监督，二级单位目标绩效考核结果在校内公布。单位和个人如有异议，可向目标绩效管理办公室反映或申诉，目标绩效管理办公室研究后负责作出解释。

第六部分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二级单位目标绩效管理办公室负

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8 年 5 月 11 日学校发布的《华南师范大学二级单位目标绩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华师〔2018〕71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华南师范大学二级单位目标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2019 年修订）

2. 华南师范大学二级单位目标绩效考核指标计分方法
（2019 年修订）

华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14 日印发

责任校对：毕宇龙 邓静薇